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4 年 7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訊讀者：

企業高層出售所持企業股份的獲利是否被視為其薪資收入，取決於該股份是否因為跟企業的僱傭關係而低價獲得。

勞動法中總是存在許多問題，包括勞動契約解約通知送達的證明。郵局掛號信分兩種，一種是郵遞，另一種是簽收。如果是前者，就必須有郵局遞送的證明。此證明要求必須記錄解約通知投遞在收信人信箱的具體日期和時間，如此才能有效證明文件已送達。

具體內容請看本期稅務法律快訊：

- 提供員工自行車和電動自行車及配件的稅務問題
- 出讓先前在管理高階參股項目中獲得的股份所產生的獲利視為工資
- 只有出具投遞證明的投遞掛號信才有效證明勞動合約解約通知送達
- 反向課稅一對服務接收者的要求
- 歐洲數位身分規則生效：數位錢包將於 2026 年推出
- 避免週六公佈稅務審核結果

您對本期月刊的文章內容有什麼疑問嗎？請聯絡我們，我們很樂意給您協助。

祝您聖誕節和新年快樂！

EGSZ 大中華事務部團隊

1. 提供員工自行車和電動自行車及配件的稅務問題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作為額外的工資福利，雇主向僱員提供了公司（電動）自行車，並從工資抵扣出來作為免稅部分反映在每月的工資單上。結果是同時也免了社保費。但電動自行車在技術上是屬於機動車輛（因為電動馬達也支援 25 km/h 以上的速度），因此是不能免稅提供給員工的。免稅僅適用於在薪資之外額外發放的福利。但實際上，大多數所謂的職業/公司-自行車都是作為工資轉換/租賃模式的一部分提供給僱員的。在常見的租賃模式中，雇主通常是在車輛使用協議上借助工資轉換形式把公司自行車租賃給僱員。在這種情況下，每月都會有一筆應納工資稅的非現金福利，是根據所提供的公司自行車非關聯建議零售價（總零售價）的四分之一以 1% 來計算的，得出的金額取百位數整數。

在租賃模式的框架內經常存在這樣的可能，即連帶那些典型的自行車配件也一併租賃，稅務機關也因此收到許多與此相關的問詢。為了確保對法律的統一解釋，稅務機關對自行車配件的稅務處理作出了解釋。據此，典型的自行車配件包括所有相關的安裝。其中，稅務機關僅將永久安裝在自行車車架上的配件或其他自行車零件歸類為享受稅收優惠配件，例如：自行車架、行李架、擋泥板、車鈴、後視鏡、鎖、導航裝置、其他附加載具或特定型號支架。

稅務機關也舉例說明了自行車不享有免稅的配件。其中包括騎乘者的裝備（如頭盔、手套、衣服等）、可插入特定車型支架的設備（如智慧型手機、行動導航設備）或其他物品（如自行車拖車、車把、車架或鞍袋或自行車籃）。這些不享有稅收優惠的自行車配件必須由雇主單獨估價，並定期構成僱員的應稅工資。

2. 出讓先前在管理高層參股項目中獲得的股份所產生的獲利視為工資

考慮到個案的所有情況，出售以前在管理高層參股項目中獲得的股份所產生的獲利，可能是由僱用關係而不是由非僱用關係的特殊法律關係所引起的，因此是雇主的一種津貼。

根據科隆財政法院的判決，這種情況便是當股份是以低價獲得的，尤其是出於僱傭關係而產生的特殊情況從而影響到股份的出讓性及其股價的發展。在本案中，這一點得到了確認：在股份歸屬後，有權以回購的形式獲得分配，而股份的轉售價值取決於僱傭關係的持續性。

3. 只有出具投遞證明的投遞掛號信才有效證明勞動合約解約通知送達

根據德國巴登符騰堡州勞工法院的規定，向法院提交的解僱通知到達證明，必須有郵局的投遞證明才可以。僅有郵寄證明和寄送狀態證明是不夠的。

4. 反向課稅—對服務接收方的要求

聯邦財政法院需要裁定，反向徵稅中是否要求接收方獲得有效的（歐盟）增值稅識別號碼並將此通知供應商，或者是否也可以透過接收方（歐盟）增值稅識別號碼以外的其他方式提供接收方企業身分的證明。

這裡的問題是，設在歐盟其他國家的企業向德國的企業和非企業提供其他服務時，必須滿足哪些要求，才能假定該企業接收方應繳納增值稅。

接收者是否使用有效的（歐盟）增值稅識別號碼與反向徵稅機制無關。將稅務義務從供應商轉移到接收方於供應商有利，供應商需承擔確定稅負的責任。只有在案件事實無法明確的情況下，才能在財政法院訴訟程序中做出基於確定稅負的裁決。

5. 歐洲數位身分規則生效：數位錢包將於 2026 年推出

關於引入歐洲數位身分的法規於 2024 年 5 月 20 日生效。這些規定旨在為所有歐盟公民從 2026 年起使用歐洲數位錢包鋪平道路。這將包括一個在各成員國發布的行動應用程式。它將使歐盟公民和居民能夠在完全安全的情況下在線識別自己的身份，並能夠訪問整個歐洲的公共和私人線上服務。

6. 避免在周六公佈稅務審核結果

隨著聯邦議院於 2024 年 6 月 13 日通過的《郵政法現代化法案》，郵政法變得現代化了，其中包括延長了對郵政服務提供者所規定的遞送時間。為了使行政文件公告的估算規則與延長的規定時間相呼應，原定的 3 天時限改為 4 天。因此，稅務審核結果和其他行政文件在寄出後的第 4 天被視為送達，而不是之前的 3 天；對以電子形式提取審核結果數據，則相應地視為在數據公佈後的 4 天。

由於延長了規定的遞送時間，期限計算方式也有所調整。因此德國稅務顧問協會（DStV）在其意見書中向立法者建議，期限不應在周末結束。聯邦議院經濟委員會採用了此建議並做出了改進，避免在周六公佈稅務審核結果。該法案現在還需通過聯邦參議院的審議。



潘斯静女士
 德國經濟學碩士 (Dip.-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粵語, 國語, 德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王成龍先生
 德國法學碩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



何曉如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國際稅務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電話: 0049 211 17257 40
 電郵: x.he@egsz.de



王一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法學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Laws (LL.M.))
 電話: 0049 211 17257 81
 電郵: y.wang@egsz.de



袁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電話: 0049 211 17 257 33
 電郵: y.yuan@egsz.de



胡曉瓊
 (國語, 德語, 英語)
 德國稅務審計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x.kornadthu@egsz.de



楊清濤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q.y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Xiaoqiong Kornadt-Hu/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Yi Wang/ YiJiao Yuan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國通訊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針對個人決策情況。我們始終都建議您找到合適的專業諮詢。儘管所發的信息經過了嚴謹的審查處理，我們對其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EGSZ-中國通訊被允許按照原樣轉發，但不得用於商業用途，否則將被撤銷。保留版權。